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7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吳欣怡

被告 莊淑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,1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4,688元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,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3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4,688元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捨棄違約金1,200元，變更聲明為：「被

告應給付原告303,1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4,688元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1年2月20日、111年6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曾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稱其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相關利率一覽表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以異議狀稱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乙節，惟迄辯論終結，均未經裁定開啟清算程序，是本件訴訟程序並不受影響，僅係被告若開始清算，本件債權之行使或將受該程序之限制而已，併予說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2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